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 (桌球專長)	1	實缺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止	1. 具有桌球相關證照或帶隊比賽經驗者優先錄取。 2. 自112年08月01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3.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2年06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止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及本校網站 (<http://www.gnes.km.edu.tw/>) (首頁→學校最新公告)，請自行下載。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三、專長條件: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2年06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辦公室 人事陳小姐082-325750#32(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號)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黏貼照片)

二、簡歷自述8份，A4格式，限2頁以內。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二) 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三) 學歷證明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

(四) 經歷證明。

(五)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桌球C級以上教練證)

(六)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

(八)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附)。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 13時30分(具備教師證)

【第二次招考】：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 14時30分(修畢教育學程)

【第三次招考】：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 15時30分(具大學畢業)

**壹拾、甄試地點：**口試假本校幼兒園圖書館、教學演示及對打演練假本校桌球室舉行。

**壹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資料:成績佔(30%)—就簡歷自述、學歷、年資、獎勵給予評分（詳如配分表）。

二、教學演示:成績佔(40%)—25%桌球教學（10分鐘，桌球項目類別訓練法為主之教學）、15%對打演練（5分鐘）。

三、口試:成績佔(3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儀態舉止、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等表現給分（口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口試時間5分鐘，4分鐘按第一次鈴，5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

四、考試流程：1.教學演示進行完畢再予進行口試。

2.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壹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教學演示成績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壹拾參、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壹拾肆、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薪資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七、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750，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號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簡歷自述	最高 10 分		
學歷	最高 10 分		碩士以上 10 分 大學 8 分
年資	最高 5 分		實際教學 1 年給 1 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佐證
獎勵	最高 5 分		嘉獎 1 次為 0.5 分、小 功 1 次 1.5 分 採計近 5 年成績

教學演示	配分	得分	備註
桌球教學	最高 25 分		
對打演練	最高 15 分		
口試	配分	得分	備註
教育理念 專業知能 儀容舉止 表達能力	最高 30 分		